

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認定標準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後，業已刪除原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